

培养工作手册

教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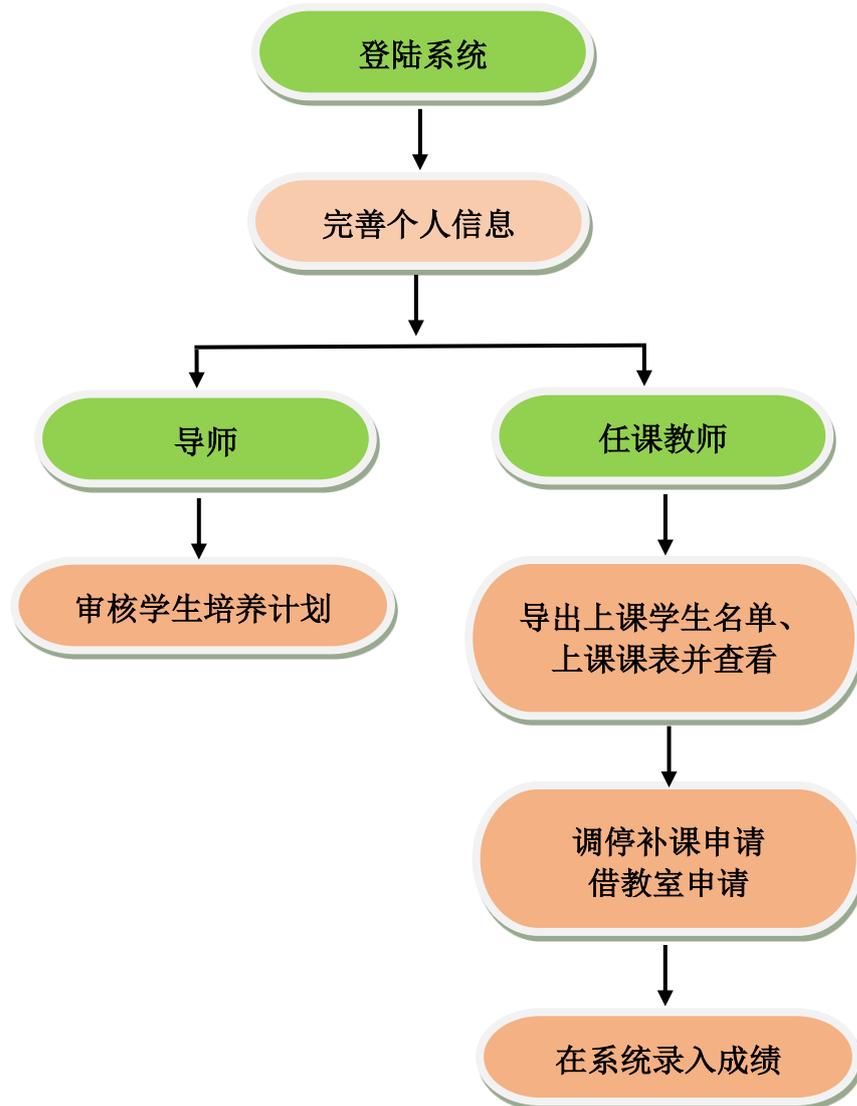
(2019 版)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系统操作指南	1
一、流程图.....	1
二、操作方法.....	2
(一) 系统登录.....	2
1. 系统登录.....	2
2. 完善基本信息.....	2
3. 修改登录密码.....	3
(二) 培养教学.....	3
1. 审核学生的培养计划.....	3
2. 导出点名册.....	4
3. 查询导出课表.....	4
4. 调停补课申请.....	5
5. 借教室申请.....	9
6. 录入并提交成绩.....	10
第二部分 导师管理	12
第三部分 教育与管理	20
研究生管理规定.....	20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30
第四部分 奖励与资助	39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9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44
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办法.....	46

第一部分 新系统操作指南

一、操作流程图



二、操作方法

(一) 系统登录

1. 系统登录

登录个人的“数字石大”

操作菜单：教学应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角色选择请选“教师”， 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角色选择：教师 ▼

登录

2. 完善基本信息

操作菜单：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教师基本信息管理

操作说明：可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每个栏目完善后都需要保存。（**建议将邮箱信息维护下，若忘记登录密码，可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教学 | 导师 | 专家 | 其他 | 帮助 | 退出

欢迎您 测试教师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 16:09:59 登录

快捷 搜索

个人基本信息

教师基本信息管理

个人公开信息管理

教师基本信息管理

基本信息 | 教学/导师 | 联系/其他 | 学历 | 学习/工作经历

工作年月	2018-07-03	从教年月		编制类别	-请选择-	保存
来校年月		第一外语	英语	外语水平	-请选择-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邮编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出生地码		
户口地码		户口所在地		出生地		
Email	2998708989@qq.com	QQ		微信号		

3. 修改登录密码

操作菜单：其他—其他信息管理—登录密码信息修改

操作说明：为保护个人账户安全，成功登录后可设置下新密码。

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教学 | 导师 | 其他 | 帮助 | 退出

欢迎您 测试教师 2018-2019

快捷 搜索

其他信息管理

培养方案信息查看

登录日志信息查看

登录密码信息修改

教学学历信息查看

快捷菜单设定管理

登录密码信息修改

新登录名称: 10001

设置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更改

(二) 培养教学

1. 审核学生的培养计划

操作菜单：导师—学生培养指导—学生培养计划审核

操作说明：点击“”按钮可修改学生的培养计划，修改后一定要点击保存按钮；点击“”按钮审核学生的培养计划；点击“”撤销审核。



2. 导出点名册

操作菜单：教学—教师服务管理—考勤作业名单打印

操作说明：点击右上角的“ 导出”导出点名册。



3. 查询导出课表

操作菜单：教学—教师服务管理—学期课表信息查询

操作说明：一定要选择正确的上课学期，再导出课表。

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教学** | 导师 | 专家 | 其他 | 帮助 | 退出 欢迎您 测试教师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 15:40:34 登录

快捷 搜索 <<

教师服务管理 >

- 学生成绩信息查询
- 学生成绩信息录入
- 考勤作业名单打印
- 学期课表信息查询**
- 本岗课表信息查询
- 课程考核成绩核算
- 学期课程考试查询
- 教学任务信息查询
- 调、停、补课管理
- 教室借用申请管理

学期课表信息查询

学期: 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 导出

时间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1							
	2							
	3							
	4							
下午	5							
	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测试(硕士) {5-8周[地点:南堂220]}				
	7							
	8							
	9							
	10							
晚上	11							

(若课表没有数据，请核实院系秘书是否排课了)

4. 调停补课申请

4.1 教师端提交调停课申请：

操作菜单：教学—教师服务管理—调、停、补课管理

操作说明：

(1)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 **调停课申请** 按钮，在弹出页面上勾选“已经通知学生”，并且选择要调停课的班级，然后点击“保存”可以新增一条调停课的申请信息。

调、停、补课管理

学期: 2019-2020-1 类别: --请选择--

信息列表信息列表 共: 7 条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班级名称	申请日期	类别	提交状态	申请结果	结果审核	备注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30	补课	修改中	待审	否	改 删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30	补课	修改中	待审	否	改 删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30	补课	修改中	待审	否	改 删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22	调课	修改中	待审	否	改 删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22	调课	修改中	待审	否	改 删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22	调课	已完成	通过	是	查 补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海洋结构动力学	2019-10-22	调课	已完成	通过	是	查

调、停课申请

编号: 20010056 姓名: 王腾 保存

调、停、补课班级: 类别: 调课

已经通知学生 已经通知学生

调、停、补课班级选择

2019-2020-1 课程班级 共: 1 个

班级名称	开课院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选择
海洋结构动力学	石油工程学院	6022001	海洋结构动力学	✔

(2) 点击新增申请信息“班级名称”后面的 **改** 按钮，设定调停课的信息，且设定好是“临时调课”还是“学期全调”。并填写好调停补课的原因，然后点击弹出框右上角的 **保存** 按钮保存好以上所填信息。



(3) 点击 **选** ，选择要调整的课程班级上课周次以及上课节次。点击 **删** 可以删除新添加上的要调整的课程班级上课周次节次等信息，点击 **添加所有** 可以添加上本学期这个课程班级的所有上课周次以及节次信息。



(4) 点击“未设定”按钮，在“补课信息设定”弹出框中设定要调至的补课日期以及节次和补课地点，然后保存。



(5) 如果之前设定的调停补课信息不正确，可以点击  按钮删除之前设定的信息，按照上述步骤重新设定。



(6) 所有申请信息都已经完善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 提交”按钮，等待管理端审核结果，只有审核结果为“通过”，教师课表才会变成调整之后的课表，也只有教师端提交了申请，管理端才可以进行审核。



4.2 教师端提交补课申请:

操作菜单: 教学—教师服务管理—调、停、补课管理

操作说明: 停课申请结果为“通过”且结果已审核后方可提交补课申请。

点击停课记录后的“补”按钮，即可生成一条新的补课记录，在弹框中完善补课信息，勾选“已经通知学生”，填写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



4.3 教师登录系统可以查看到调停补课信息

操作菜单: 教学—教师服务管理—学期课表信息查询

操作说明: 教师在该菜单页，选择正确的学期，可以查看调整之后的课表信息。



5. 借教室申请

操作菜单：教学—教师服务管理—教室借用申请管理

操作说明：

- (1) 选择借用学期，点击“申请”按钮，填写借用信息，完成后点击“保存”，页面中新增一条教室借用信息。



- (2) 点击新增信息右侧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借用信息，点击“ 添加教室”按钮，选择需要借用的教室，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保存”按钮，等待审核。



6. 录入并提交成绩

操作菜单：教学 → 教师服务管理 → 学生成绩信息录入。

操作说明：请先选择录入成绩的学期和课程班级，设置成绩计算方法。（若发现找不到要录入成绩的课程班级，请检查学期是否正确）



录入成绩：方法一，可单个录入成绩并保存（期末日期不用输入）；方法二，输出系统的成绩录入单模板，批量导入成绩。录入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的“成绩提交”按钮提交成绩，提交后成绩自动审核。

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教学 | 导师 | 专家 | 其他 | 帮助 | 退出 欢迎您, 测试教师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 15:50:20 登录/31

教师能力管理

学生成绩信息录入

学期: 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班级: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测试 关键字: 查询

课程名称: 6000044|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考试方式: 闭卷 计算方法: 期末100% 设定 期末日期: 2019-10-30 分制: 100分 全部录入: 否 成绩提交: 否

信息列表共: 5 条 **请务必在成绩录入之前设定好正确的成绩计算方法!** 成绩提交 说明

选择	学号	姓名	院系	平时	期末	期末日期	成绩	重修	属性	备注	班级排名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M18080137	王雨雨	经济管理学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否	正常			未审
<input type="checkbox"/>	M18080144	王君仪	经济管理学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否	正常			未审
<input type="checkbox"/>	M18080145	王虎炫	经济管理学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否	正常			未审
<input type="checkbox"/>	M18080146	王超	经济管理学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否	正常			未审
<input type="checkbox"/>	M18080187	王琦	经济管理学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否	正常			未审

全选 方法二: 输出模板批量导入成绩 全部保存

查询 选中 未选择任何文件 成绩单扫描件未上传 方法一: 单个录入成绩后进行当前页的保存

说明:

- 直接录入成绩, 然后保存
- 先点“输出名单”按钮输出成绩信息录入单, 填写成绩, 然后导入文件
- 成绩准确录入完成后请点“成绩提交”按钮, 系统将自动审核。只有成绩提交后, 才可打印成绩单 (成绩提交只能提交一次)。

若学生的成绩无法编辑录入, 请联系院系秘书开放成绩录入时间!!

第二部分 导师管理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中石大东发〔2018〕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导师工作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以德立身、以德立学和以德施教，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导师要秉承“求真务实、创新图强”的石大精神和“惟真惟实”的校训，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三大基本素质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守正创新的学术品格；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四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把立德树人放在研究生培养的首位，要自觉树立良好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碰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以规范要求严明师德修养标准，以底线约束防止师德失范。

第五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应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指导、学术指导、科研指导、就业指导、心理指导等有机结合，落实“七个加强，七项承诺”。

第六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要做到“七个加强”：

（一）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立足学科的学术内涵和传承脉络，提炼出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等要素，转化成具体生动的核心价值观教育传递给研究生，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谈心指导，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担任思政教育骨干；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 1 次有关国家和学校战略、规划、制度等方面的理论学习。

（二）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设研究生课程或高水平的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基础，将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通过科研项目、科学实验和学术交流等形式，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定期开展课题组会议，实时掌握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每学期至少安排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做 2 次进展报告，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

（三）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课题，提倡与现场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指导并支持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科技竞赛”或暑期学校等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项目，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要做好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每月至少与合作导师沟通联系 1 次。

（四）加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充分发挥导师模范和育人双重作用，教育研究生深刻认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培养研究生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培养研究生的石油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服活动，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

（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指导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

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指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校学术规范检测、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等有关规定；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六）加强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健全完善导师团队管理制度，倡导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规范实验室、工作室管理，保障实验安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联合培养等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机会；为研究生提供科研任务和必要的经费保障，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在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

（七）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生活情况和身心健康，把解决思想问题、解决学习问题、解决生活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通过 QQ、微信、邮件、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渠道，掌握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并及时提供帮助和指导；与研究生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位多渠道及时掌握研究生近况，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辅导员进行 1 次学生近况交流；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七条 导师克己慎行、履职守范应信守“七项承诺”：

（一）承诺不在招生中徇私舞弊、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因主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二）承诺不违规故意迟发、少发、或者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三）承诺不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障碍,随意降低或者恶意提高研究生毕业要求；

（四）承诺不允许研究生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承诺不违规委托或授权他人签署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者评审意见；

（六）承诺不违规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七) 承诺不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导师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者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导师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第四章 督导与评价

第八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完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要求，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师德考核内容。对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碰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行红线、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进修深造、评奖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构建学校、导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中的作用。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掌握导师立德树人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导师立德树人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条 建立与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评选活动，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和团队，树立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复制成功经验。优秀导师可免于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中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教学院（部）要加强对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指导与管理，对导师失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教学院（部），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导师对失德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结果反馈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教学院（部）提出，教学院（部）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给出复核结论。导师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结论后 2 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中石大东发〔2018〕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责权机制，加强导师队伍管理，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管理的指导思想为：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采用分类管理、评聘分离、招生资格年审的管理模式，提倡导师团队建设、鼓励基于学科交叉培养的复合导师制。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

（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国家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三）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参与入学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及录取等有关工作。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公正、公平、公开、严格地选拔优秀学生。

（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加强对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情况的检查，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建设。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基础。根据本科、硕士和博士等不同层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等不同类型的要求，编写高质量研究生教材。

（六）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严格把关论文开题、学位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并做出相应的学术评价。

（七）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八）了解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积极参与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提供助研岗位和助研津贴，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利用研究经费，资助助研研究生。

（九）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十）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论文署名的指导，尊重论文实际贡献，严肃论文署名规则，明确研究生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第五条 导师的基本权利：

（一）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对与导师、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可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发挥导师在研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有权选择所指导的研究生。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在不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有权自主安排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学业状况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学位申请等环节，具有建议和否决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学业问题的，有权向学校反映情况并提出学籍处理建议。

（五）在有关研究生教育和指导方面，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和得到明确的答复。

第三章 资格获得与培训交流

第六条 导师资格是教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学校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导师遴选工作，根据遴选条件和程序不同，可通过“评定”或“认定”两种方式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认定基本条件由学校制定，各学院（部）可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评定条件。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条件由各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及各自学位点发展和导师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定。

第七条 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结合的岗位意识，实行聘任与招生分开。学校每年组织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导师招生资格需由导师在招生年度是否满足招生条件确定。各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和各自实际制定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第八条 建立常态化导师培训和交流机制。学校实施“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导师参加岗位培训、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四章 导师变更

第九条 研究生的导师选配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独立指导导师或者团队指导(合作指导)的第一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和导师的关系确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或者研究生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 （一）研究生的科研兴趣或论文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的；
- （二）导师因退休、调离、解聘、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有效指导研究生的；
- （三）导师因请假、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6个月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 （四）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导师的。

第十条 导师变更应由转出导师、研究生和转入导师三方协商同意后，转出导师或者研究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经学院（部）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如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而师生双方协商不成或申转导师过程中遇到争议的，申请人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应该更换导师的，由学院(部)协调确定正式接收导师。

第五章 考评与奖惩

第十二条 完善导师自评、单位评价、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导师师德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毕业就业状况等，对导师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为导师评优、奖惩、晋职、岗聘等提供客观依据。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教改项目立项、评定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指导教师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获各级优秀导师、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各级优秀论文奖项的导师，学校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学校将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约

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限招和停招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取消导师资格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两个评审周期内不得重新申请，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部）在本专业内协调安排导师更换事宜。

第十六条 导师的申诉与复议：

（一）导师在评优、奖惩、考评和处理等事项上受到不公正待遇时，可在得到结果反馈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诉，所在学院（部）受理申诉后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导师对于学院（部）的答复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异议申诉并组织复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导师的各类情况需进行调查与处理的，由导师所在学院（部）视具体情况委托相关组织或专门成立工作组进行，形成调查结论和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或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06〕44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教育与管理

研究生管理规定

中石大东发〔2017〕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

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院（部）书面请假，分管院（部）长签字同意，学校审批后方可延期报到，假期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的新生，可以在入学报到期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年或 2 年。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2 周以上（含 2 周）者，学校不予注册。研究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四章 考 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请假时间 1 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1 周以上的须凭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经所在院（部）分管院（部）长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研究生因事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 1 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同意，分管院（部）长批准；1 周以上的须由导师同意，分管院（部）长批准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研究生在 1 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超过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因学习或研究工作需要外出 1 周以上的，须办理长期外出手续，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分管院（部）长批准，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请假事宜学校一般不予受理；因公出国（境）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因私出国（境），是指研究生因私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游学、留学等活动。

因公出国（境），是指由国家、省、市、学校或院（系）以及研究生导师依托项目合作等形式组织的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实践活动等。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的考核一般应采取考试形式，具体方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提出，报所在院（部）批准。主讲教师应在开课初向研究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研究生课程一般应采用百分制计分，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随下一级研究生重修。重修的课程成绩按重修的 actual 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应该在与我校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修读。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有关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成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校为研究生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学校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并存档。研究生退学后 2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六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和导师之间的选配应当按照师生互选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 （一）研究生的科研兴趣或论文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的；
- （二）导师因退休、调离、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有效指导研究生的；
- （三）导师因出差、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6个月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导师变更申请表”，由转入、转出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同意，报学校审批。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更换导师的，由学院（部）协调安排导师，可以不需要原导师签署意见。

因学位授权点调整、撤销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

- （一）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和专长，并有突出表现的；
- （二）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
- （四）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
- （二）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学位类别的；
- （三）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类型的；
- （四）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所属学科差异较大的；
- （五）研究生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六）研究生有转专业经历的；
- （七）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八）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师资和转入专业基本容量，对转入专业研究生人数

进行总量控制。研究生转专业，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手续，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且经转出院（部）和拟转入院（部）同意后，由拟转入院（部）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转专业前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办理学分认证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予转学。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按照学校转学具体办法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且经所在学校同意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 （一）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 1 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应当休学治疗的；
- （二）1 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的；

- (三) 在学期间生育的；
- (四) 经学校认定同意休学创业的；
- (五) 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休学须提供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同意并注明休学起止时间，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相关事宜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 (三) 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 (四)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要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须在期满 2 周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校手续。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申请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国家公派或者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的材料，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和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从 2018 级开始执行）。

未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可在结业后 1 年内（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重新毕业论文答辩 1 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如仍不通过答辩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

理由，并按学校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要求进行异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通过多种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校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要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06〕16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一定期限，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退学或者毕业等离校日止。

第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 （二）主动交待错误事实，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
-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

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四）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事件；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互相串供，隐瞒真相；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四）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或者教唆、煽动他人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屡次违纪；

（六）其他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对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处罚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受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过失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受警告或者罚款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泄露党和国家机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校园内违规携带、保存、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对破坏校园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组织、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

处分；

（五）在校内参与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者传播宗教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破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的处分：

（一）破坏环境，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有窥看、滋扰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聚众观看淫秽书刊或者声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传播、复制、贩卖违规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宿舍内留宿异性及到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背个人诚信、学术诚信者的处分：

（一）转借、借用、冒用他人证件用于不正当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伪造、涂改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课程作业、结业论文以及实验报告存在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背个人诚信、学术诚信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侵犯学校知识产权行为者的处分：

(一) 未经许可, 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 包括技术秘密者,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行为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者,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实验、实习过程中, 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习相关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无故缺席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 情节严重的, 给予如下处分, 以一学期为限计算:

(一) 累计无故缺席 10~19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无故缺席 20~39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无故缺席 40~59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无故缺席 60~8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经教育不改, 因无故缺席再次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无故缺席 1 学时计算; 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等活动者, 每天按无故缺席 6 学时计算;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 每天按无故缺席 6 学时计算, 累计后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的处分:

对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

(一) 未按考场规则就座;

(二)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三) 未按规定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者草稿纸;

(四)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

(五) 考试中东张西望, 企图偷看他人试卷,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六)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影响考场秩序;

(七) 未按规定私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八)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对违反考场纪律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试作弊者的处分: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考试过程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给予记过处分;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故意扰乱考试秩序, 合伙作弊或者组织作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以各种手段违规占有国家、集体或者个人财物, 或有其他盗窃、欺骗行为者, 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有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财物价值较大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财物价值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者各类卡证损害他人(含单位)利益者,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意为他人提供工具或者知情不报者，比违纪人降一级处分；

(五) 有意协助违纪人保存或销售所得财物者，与违纪人同等处分；

(六) 陷害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损坏公物者，应当按价赔偿，并根据损坏公物的价值以及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对于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聚众滋事者的处分：

(一) 对肇事者的处分：

1. 用语言污辱或者用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引起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勾结本校学生以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对打人者的处分：

1.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打人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手段恶劣或者致伤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寻衅、报复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4. 持械打人、结伙打人者，视情节加重一级处分。

(三) 对组织及策划打架、打人者的处分：

1. 造成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打架中间介入者的处分：

中间介入或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导致事态加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提供器械者的处分：

1. 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造成伤害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教职员有无礼行为者的处分：

(一) 污辱、谩骂教职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 殴打教职员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酗酒滋事、赌博者的处分：

- （一）酗酒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的处分：

- （一）违反作息制度，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次违反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有关规定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的处分：

- （一）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他信息，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发表、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邪教等内容的言论、图像、视频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在校园网或者其它公共网站上发布有损他人形象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的言论或者图片，给他人或者集体造成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信息骗取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干扰违纪行为调查者的处分：

- （一）包庇、纵容违纪人员，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作伪证，或者帮助违纪人员毁灭证据，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干扰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参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的方式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具体由学院（部）负责实施。通报批评下达后 5 天内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学院（部）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整理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相关材料及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本人的陈述材料或者有关旁证材料；
- （二）有关调查举证材料；
- （三）学院（部）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实行学校统一管理。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院（部）处理意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院（部）处理意见研究审核，提出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以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处分告知书及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学院（部）审核，主管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批准，可予以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违纪处理细则（修订）》（中石大东发〔2005〕8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奖励与资助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中石大东发〔2013〕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激发创新热情,促进创新实践,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专项奖励、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部分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所需经费由国家拨款、学校经费投入、学费收入、科研经费资助和社会捐助以及其他相关资金构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2014 年秋季入学以后的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在学期间不能重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具体评定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的标准及比例见表 1，奖励比例将根据国家实际拨款情况

适时调整。具体评定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表 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九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标准及奖励对象。

优秀生源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优秀硕士生生源，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优秀生源奖学金标准

等级	金额（元）	奖励对象
一等	10000	著名高校优秀推免生
二等	6000	1. 其他优秀推免生 2. 入学成绩排名在前 10%以内的统考生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后一次性发放；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学期发放；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二）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三）研究生如有欠缴学费的，学校将从奖学金中一次性扣除学费后发放剩余奖学金。

（四）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奖学金：

1. 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2. 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
3.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发奖学金；
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

(五)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 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 在申请资料中, 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4.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5.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六) 获准转学院(部)、转导师的研究生, 其当年的奖学金不变。

(七)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也不参与硕士阶段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岗位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三条 岗位助学金的设置及管理。

(一) 学校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研究生通过助教、助管、助研(简称“三助”)工作获得岗位助学金。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由学校出资, 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导师出资。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 必须保证相应的工作时间,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职责。

(二) “三助”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学校根据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按学期设置。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均可申请设置助教。一学期内, 一个教师同时担任 3 门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 或者教学课程班超过 6 个, 可设置 2 个助教岗位; 同一教师设置的助教岗位最多不超过 2 个。

2.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学校根据各单位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 包括担任本科生班主任、辅导员助理、其他岗位的管理助理和临时助管岗位。

3.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项目需要设置。

(三) “三助”岗位助学金标准。

1. 助教岗位津贴按 30 元/学时标准设置, 按实际的学时计算。

2. 助管岗位津贴按每岗 500 元/月标准设置,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3. 助研岗位津贴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而定。

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助研工作，并可获得相应的助研岗位津贴，具体标准见表 3，表 3 所列标准为导师最低资助标准，学校鼓励导师根据博士生参与科研的情况加大资助力度。导师按照学科门类进行配套资助，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的专门账户。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情况，从科研经费中支付，资助标准为 200-600 元/月。

表 3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及配套方案

学科门类	博士生基本科研津贴 (元/年)	学校配套标准 (元/年)	导师资助标准 (元/年)
理工科	4000	6000	6000
其他学科	4000	3000	3000

(四) “三助”岗位的管理。

1. 助教、助管岗位由学校在每个学期末审定并公布。研究生在每个学期初向设岗单位申请，由设岗单位统一聘任、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者，设岗单位可予以解聘，并停发其岗位酬金。

2. 助研岗位由导师自主聘任、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2.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 助管、助教岗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按学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由导师自主决定。

第十五条 每学期每位研究生只能获得一个助教或助管岗位。

第四章 研究生专项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包括科研创新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和文体活动奖学金等，专项奖励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设立各种专项奖学金。校外专项奖学金，按照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愿制定评定办法。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及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作为临时困难补助，对因突发性事件出现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困难补助。

第六章 评定组织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定奖助学金有关政策。各院（部）成立由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进行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评定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经费统筹统支，并由学校实施专项管理。凡学校用于研究生奖助金的经费先进入研究生奖助金专项经费，再由该专项经费统一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原有关于研究生奖助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中石大东发〔2008〕81号

第一条 为弘扬我校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激励研究生努力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树立精品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更好地保证并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突出创新、严格筛选、科学公正、宁缺毋滥。

第三条 参加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申请人应是本校本年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但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不能参评。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同等条件下，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相结合的可优先考虑。

（二）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三）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评阅结论都达到了“良好”以上且“优秀”率不低于80%，答辩成绩为“优秀”。

（四）自入学攻读博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申请人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3篇，其余是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中有2篇以上被SCI、SSCI、EI或ISTP所收录，或5篇以上论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或者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2名专家书面认定）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取得发明专利（排名为前3名）。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选题新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遵循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三）论文理论分析深入，方法先进，工作量充分，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性，论文评阅、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四）自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申请人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其余是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与本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在高水平期刊上公开发表过

论文，并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2名专家书面认定）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取得发明专利（排名为前6名）。

第六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一般不超过本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一般不超过本年度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5%。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指导教师推荐，个人申请。经指导教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提交学位论文以及所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不超过5篇，只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学术著作复印件（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和版权页）、论文检索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出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对本单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及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评议，按限额择优推荐，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后报送学位办公室。

（三）同行专家评审，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5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校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奖励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50000元，同时奖励该指导教师科研基金50000元；奖励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20000元，同时奖励该指导教师科研基金20000元。

（二）奖励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5000元；奖励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2000元。

（三）奖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3000元；奖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1000元。

第九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可以兼得不同层次的奖励。

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相关奖励，并予以公布，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办法

研院发（2018）11号

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开拓国际视野，提高培养质量，学校对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的研究生提供资助，具体资助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校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研究生）；
2. 申请人派出前已完成学校、学院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3. 申请者拟参加的学术交流或研修项目、会议、活动等需在境外举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其主题须与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内容紧密相关；
4.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5.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资助1次；
6.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需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1篇论文只资助1人次；
7. 参加境外研修项目，包括国际暑期学校、学术交流项目等，需有主办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并且所参加项目需获得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及研究生院的认可。

二、资助标准及额度

1. 资助项目包括参加学术会议或研修项目的注册费及差旅费。
2. 资助费用按规定类别报销，资助标准如下：

类型	资助标准	
	亚洲地区	其他地区
会议口头报告	10000元人民币/人/次	20000元人民币/人/次
会议论文张贴 其他研修项目	7000元人民币/人/次	14000元人民币/人/次

3. 未超过标准的实报实销，超过标准的按以上标准报销。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接到学术交流或研修项目、会议、活动等邀请函后，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院（部）主管领导审核后，将申

请表（一式三份）、正式邀请函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参加学术会议提供）、日程安排表等,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口头报告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正式邀请函中有明显标识,可不提供）。

3.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资助申请进行复核,确定资助标准和额度,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国际交流栏”分批公示。

4. 公示期无异议后,研究生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要求办理网上申报等工作。

5. 研究生回国2周内,将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的总结报告”、“高清晰的照片(3-5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需有本人做报告照片)”,打包压缩(以学号、姓名命名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yjspy@upc.edu.cn。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邮件名以“国际学术会议20××年第×批-××学院-姓名”命名,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项目的邮件名以“××项目-××学院-姓名”命名。

6. 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按照资助标准和额度予以报销。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研发〔2016〕08)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